

序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選舉活動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公正、獨立和非政治性的組織, 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 並會致力按公開、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雖然負責制訂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選舉活動指引及有關實務安排, 但並非政府一部分。選管會一向不制訂選舉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慮, 而是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實可行、有利選舉的暢順運作為依歸。《選管會條例》規定, 選管會就鄉郊代表選舉須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執行其職能。民政事務總署乃選管會就鄉郊代表選舉的執行部門, 除了負責為該選舉作出實務安排, 亦就各項選舉安排的可行性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2. 本港所有的選舉安排, 由相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規管, 選管會須嚴格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 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在現行制度下, 涉及選舉政策和制度的事宜, 屬行政機關的職權, 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制訂以及修訂主體法例。另一方面, 選管會則負責按照主體法例中訂下的原則和規定, 制訂各項所需的附屬法例, 列明各項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 其行事不能超越主體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從執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見, 供政府參考。按現行安排, 選舉主體法例的任何制訂和修改, 須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 而附屬法例亦須由政府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法例授權選管會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活動指引並非法例, 而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 (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 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

和要求。選管會並非法庭，無權就法律條文的爭議作出司法詮釋；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法例的層面

4. 就有關法例層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條文均由立法機關制訂，指引只是按照選舉法例下的相關條文，用簡單語言加以闡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舉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為了確保選舉公平，選舉法例最重要的原則，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選民須親自在劃票間填劃選票，及毋須透露他們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脅迫、利誘、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等舞弊行為，或作出針對候選人的失實陳述的非法行為，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選民必須透露投票意向，亦屬觸犯刑事罪行。無論如何，投票選擇最終由選民在保密情況下自行決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下，選民大可討論他們的投票意向。

6. 法例的重點之一，是為選舉開支定出最高限額。設定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確保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法例規定，選舉開支是指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之支出，而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公開有意參選是法律問題，要以實質事實證據及意圖判斷，不能單憑表面說法一概而論。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選人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在選舉結束後提交選舉申報書，嚴謹地申報其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違法。

7. 為了有效規管選舉開支上限，法例亦規定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其他未獲授

權人士，不論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屬觸犯刑事罪行。不過，就互聯網上的言論，即使因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構成選舉廣告，若發布者屬第三者(即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但是，若發布者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不會獲得豁免，因此他們必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即包括涉及網上及其他媒體的選舉開支)。

8. 選舉廣告歷來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規管選舉廣告的發布，以計算選舉開支。雖然選舉廣告受到規管，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選舉資訊流通這些首要原則必須得以確保。在考慮某些陳述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涉及選舉開支，必須要顧及整體環境及證據，包括該些陳述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有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9.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若投訴涉及罪行，選管會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至於法律或事實上的爭議，最終要由法庭裁決。

10. 選管會務求就遵守選舉法例作出原則性說明。然而，選管會並非候選人的法律顧問，任何人就個別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為守則

11. 除了選舉法例外，選管會亦頒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然而，選管會所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違反指引並不構成法律罪行，但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則其中重要的體現是對公共資源的運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樓宇及街道劃出的指定選舉廣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電台及電視台、註冊報刊應奉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的原則；
- (c) 大廈管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互助組織應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處理各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宣傳的申請；以及
- (d) 候選人不可運用公共資源作競選用途。

以上(c)項所述的有關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的申請時應該一視同仁。若管理組織決定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應容許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這樣做(個別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出同樣申請)；反之，若管理組織決定拒絕個別候選人的申請，則亦應拒絕同一鄉郊地區的其他候選人同樣的申請。然而，就涉及私人產業的選舉活動或廣告則不在此限。

12.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群體有不同的訴求，對於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時會存在矛盾意見。要求絕對公平當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線是要防止出現嚴重及關鍵性的不公平。

13.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實事求是，符合程序公義原則。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機會，而選管會在充分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才作出決定。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選管會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必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能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能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平。

14.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發出公開聲明作出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除此之外，選管會對候選人政綱及個別的言論、報道或傳聞一向不會作出評論。

15. 選民賴以公平有序的選舉，選出其代表。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舉程序受有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16. 在法例以外的層面，候選人及各持份者亦應參考選舉活動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確保選舉在公開、公正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

17. 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及維護選舉法例以及選舉指引，以傳承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選舉在公平及平等情況下暢順地進行。

鄉郊代表選舉

18.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就指定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選舉訂定條文。香港共有 4 類鄉郊地區，分別是(1)現有鄉村；(2)原居鄉村；(3)共有代表鄉村(即由兩條或以上的原居鄉村組成)；以及(4)長洲和坪洲的墟鎮。鄉郊代表則分為現有鄉村的居民代表、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代表及墟鎮的街坊代表。

19. 不同種類的鄉郊地區，其登記為選民的資格亦各有不同。就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而言，合資格人士須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即屬於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或從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鄉村分支出來的原居鄉村(“分支鄉村”)的居民的父系後裔(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或該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並須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以及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該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該原居

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居民，並不影響其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資格。

20. 至於現有鄉村，合資格人士必須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並在緊接申請登記當日之前的 3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並須為成年人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鎮而言，其選民的登記資格與現有鄉村相若。現有鄉村／墟鎮居民的主要住址(即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須在相關現有鄉村／墟鎮範圍內。

21. 現有鄉村／墟鎮的已登記選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記居住的鄉村／墟鎮居住，或有關鄉村／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即使其姓名仍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有關人士如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為維持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民的主要住址如有任何改變(特別是遷離所登記的現有鄉村／墟鎮)，應盡快向民政事務總署申報以履行其公民責任。

22. 至於參選資格方面，因應不同種類的鄉郊地區亦會各有不同。就原居鄉村及共有代表鄉村而言，合資格人士須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並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此外，該人必須是年滿 21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在香港居住才符合參選資格。

23. 至於現有鄉村，符合參選資格的人士必須是該現有鄉村的居民及已登記為該村的選民，並在緊接提名當日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村的居民。此外，該人必須是年滿 21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就墟鎮而言，其參選的資格與現有鄉村相若，包括在緊接提名當日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墟鎮的居民。